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2018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1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應潮先生 (主席)
吳笑娟女士
湯栢楠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梁祐澤先生
張錠堅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錠堅先生 (主席)
袁志平先生
梁祐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志平先生 (主席)
張錠堅先生
梁祐澤先生
湯栢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祐澤先生 (主席)
袁志平先生
張錠堅先生
陳錦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湯應潮先生 (主席)
吳笑娟女士
湯栢楠先生
陳錦漢先生
梁祐澤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漢先生

授權代表

湯栢楠先生
陳錦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
第四期23樓B-F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主要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lip-fresh.com>

股份代號

1781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為本集團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這有綜合影響，即令本集團可提高其企業價值、更具知名度及獲取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憑藉若干持份者（尤其是我們的長期客戶、戰略夥伴及供應商）的強有力支持，首次公開發售的流程進展十分順利。除向管理團隊就彼等的竭誠付出及向各專業人士就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的指導及付出表達本人的感激外，亦將藉此機會向對本公司及其未來信心滿滿的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

業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內收益總額約為341.0百萬港元（2017年：325.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維持在約33.8百萬港元（2017年：溢利27.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7.73港仙（2017年：6.77港仙）。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對我們當時的股東的分派（2017年：10.0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分別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3.5港仙。

整體業務環境

由於生活質量的提高，優質家居用品的全球需求不斷提高。家居產品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產品革新及組合擴充。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香港等發達經濟體對高端家居用品的需求一直不斷增長。安全、環保設計、更精美的包裝以及審美情趣是家居用品品牌的主要屬性。大部分消費者熟知市場內各產品，尋求更好的產品表現及質素。

我們的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是我們的一項重要競爭優勢。除提高我們的抗逆力及讓我們可靈活避免過度依賴一個或幾個關鍵產品及客戶外，該產品組合亦為我們帶來與主要客戶交叉銷售及共同創造的重要機會。該互惠關係讓我們獲得良好的市場份額收益並進一步帶來交叉銷售潛力。年內，本集團向40多個地區提供約1,070種各式產品。同時，我們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開發了多款新產品，且於2018年12月31日前已註冊34項自主設計專利。

我們使命是為美食愛好者提供時尚、可靠但價格合理的食品容器，同時引領社會意識型業務的發展。於2018年，我們獲得2018年「工業獻愛心獎」及香港最優秀企業大獎。我們亦參與了本年度的多個慈善活動。該等慈善活動為我們提供了推廣我們品牌的寶貴機會及提升了我們肩負起對公眾的社會企業責任的品牌形象。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產品創新將仍為我們未來幾年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我們的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成為我們的重要競爭優勢。然而，仍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如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以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的不穩定性。我們將牢記該等風險並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將繼續(i)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提高企業聲譽；(ii)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iii)升級生產機械及實施生產技術革新；(iv)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及(v)探索新型產品材料。

我們於產品多樣化及提高產品的同時，將繼續發展及擴展我們的客戶群體。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之下，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協力合作以最大化企業價值及向其股東交付斐然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及員工於年內的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湯應潮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6日



回顧

近40年來，我們主要在香港總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我們的產品主要以「clipfresh」品牌或按原廠委託設計代工（「ODM」）基準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出口商。

年內，我們向包括澳洲、英國、美國、新西蘭及德國在內的40多個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年內，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約34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4.7%。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5.2%。

本年度的溢利由27.4百萬港元增長約6.4百萬港元或23.4%至33.8百萬港元。溢利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i)毛利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6.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外匯虧損約4.0百萬港元；惟受以下各項的影響而抵銷(iii)上市開支增加；(iv)行政開支增加；及(v)複合罰款撥備撥回減少約2.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願景始終為提供創新及有活力的產品。於2018年，我們提供約1,070種的全套系列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儲存、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廠具、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飛機餐盤及季度性商品。

2018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裨益與挑戰並存的期間。隨著本公司的上市，我們透過收購加工速度更快的新型機械升級老化機械，並開發新模具以應對新產品趨勢。本公司的上市現狀亦有助於本集團以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為落實技術革新，我們於年內收購29台智能注模機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34項自主設計專利。

就市場策略而言，我們積極尋求新市場及客戶。於2018年，我們有20多個國家的33個新客戶。此外，我們已將香港企業社會責任市場策略應用於美國市場，結果，美國市場的收益增加5.8百萬港元。



前景及策略

2019年，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及風險，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董事會意識到該等風險且本公司會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管控該等風險。預期產品創新仍會是我們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為在競爭激烈的家居用品市場經久不衰，本集團構思新的產品設計然後推向市場。此外，我們正在實施多項技術革新，如使用智能注模機器及計劃於來年使用自動生產及包裝線。本集團近期的有關創新已成功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從而推動本年度整體純利的增長。我們的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將不斷為我們帶來機會，以透過生產技術以及交叉推廣現有及新產品而開發新的產品類別，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規模、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贏得新客戶。

就市場策略而言，我們認為我們能憑藉在香港取得的成功，結合本地物點將我們的品牌理念傳送至全球。除該等市場活動外，我們亦將對店鋪提供零售支持，申請當地信譽獎項及與烹飪學校及慈善機構合作。

2019年是創立「clipfresh」的第十週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健康生活的品牌理念、緊跟我們的創新及多元化策略及向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的各式家居用品。我們亦會繼續提高我們供應鏈的效率，並尋求「clipfresh」與「ODM」業務的平衡發展。我們的設計與開發及模具設計團隊亦會挖掘新的產品特色及使用不同類別的新材料。我們自信，本集團目前更加有實力可利用全球家居市場的長期增長機會。



鞏固品牌形象及在全球範圍內宣揚我們的企業聲譽

2019年是「clipfresh」第十個週年，此為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我們將透過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我們擬透過多種媒體渠道（例如於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進一步宣傳以提高「clipfresh」品牌的公眾知名度。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將「clipfresh」品牌建立並發展成為結合藝術設計及實用功能的中高檔食品及家居儲物產品的標誌。我們將繼續參加廣交會、工展會、香港家庭用品展、Mega Expo、Home Delight Show及芝加哥國際家庭用品博覽會、奧斯陸設計博覽會及Formex Stockhome等商品交易會及貿易展覽。

過往年度，我們在香港宣揚企業社會責任（「CSR」）觀念，與客戶及持份者交流道德觀及建立有意義的關係。我們與慈善機構博愛及惜食堂等合作舉辦包括老人住宿參觀及膳食準備活動等，以建立「clipfresh」關愛社會及回饋社會的理念。我們於香港採取的CSR營銷策略取得極大的成功，及我們將繼續向其他地區的客戶實施類似的CSR營銷模式，以形成基於滿意的客戶反應及回報的競爭優勢。

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符合安全標準、規定及緊貼市場趨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致勝關鍵。我們將持續聘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並使用環保、更加安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性能更佳家居用品方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所收集的客戶反饋及客戶偏好開發產品設計，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時迎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

隨著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我們亦將持續專注產品設計及開發，使用安全材料，改善產品，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含有毒物質。

目前，我們已委聘外部專業設計公司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設計公司根據其調查及專業經驗就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趨勢向我們提供詳細的分析及推薦建議。設計團隊亦透過定期會議及討論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

通過大力研發，於2019年，10項新的獨家專利以及100項新產品設計（旨在實現更高的預想價值），如「clipfresh」經典2.0及玻璃系列將成為我們「clipfresh」家庭的新成員，並將向全球市場推出。



生產機器與設備升級

技術的進步改變了製造的性質。協同自動化的發展創造了新的能力，使自動化得以應用於批量生產工序，同時亦應用於高度複雜及低數量的生產環境。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塑料製造。由於我們塑膠產品的生產涉及「注塑」，故此工序是我們重要的生產工序。我們相信，必須有效地開展此工序。於年內，我們已將注模機器更換為行進模型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認為，提高生產自動化是我們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而取得成功的關鍵。

於2019年，我們將對自動化生產及包裝線作出投資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原因是，我們正面臨未來年度市場需求的加大。

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面對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為了擴大我們於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開發以創新為基礎的新產品。我們通常每年開發並推出20至30種新產品，因而模具及模具配件將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亦會繼續引進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來年，我們計劃開發及購買300個新模具及模具的相關部件，而這與產品模型及產能的增加一致。

探索新型生產材料

環境影響成為全球性的重大問題，社會及更多行業在作出日常生活及商業決策之時會關注環境影響。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有責任應對可持續發展。我們將使用環保的可回收材料（如聚乳酸及竹纖維）生產我們的產品，使「clipfresh」成為恪守環境及人身安全的真正環保產品。我們的「clipfresh」貼上環保標籤，且我們確保產品從原材料的提取直至最後處置，一直保護健康及環境。



經營業績

本年度，於2018年10月4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改善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令本集團可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股份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致341.0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7年325.8百萬港元增加15.2百萬港元或4.7%。

按地理區域劃分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澳洲及美國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對英國及德國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對澳洲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對澳洲的一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對美國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一名美國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5.8百萬港元。對英國及德國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對該等地區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的銷售額減少。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自「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所得收入分別自上一年度約82.8百萬港元及約243.0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約1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87.9百萬港元及約253.1百萬港元。「clipfresh」品牌產品收入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銷量增加導致塑膠系列產品收入增加所致。ODM產品的相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令廚具產品及儲物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ii)銷量減少令洗浴用品的銷售額減少；及(iii)平均售價及銷量減少令食品儲存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為22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212.9百萬港元增加3.7%。有關增加與整體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為120.1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7年的數據自112.9百萬港元增加6.4%。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銷售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clipfresh」品牌產品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上一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2百萬港元，同時，我們錄得本年度的收益淨額約6.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結餘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



銷售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達致22.5百萬港元，相當於自2017年21.7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3.9%。此乃主要由於因市場策略調整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市場推廣成本減低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達致37.3百萬港元。相當於自2017年31.7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或17.5%，此乃主要由於(i)額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付款1.1百萬港元，(ii)額外保險開支0.5百萬港元以及(iii)因於本年度購置新生產設施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上一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約11.6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6.4%至本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所發生的過往年度有關的所得稅開支過度撥備所致。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4.3%，而上一年度為29.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致33.8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7年27.4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2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收入及毛利增加導致經營所得溢利增加。

股息

末期及特別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17年：零)	18,9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17年：零)	21,600	—
	40,500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17年：零)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2017年：零)，惟須在即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此建議分派並不反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惟將入賬列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保留盈利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有關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的建議分派及派付日期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載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致41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49.8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13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達致332.5百萬港元，其中227.0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2.5百萬港元為融資租賃承擔、74.3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27.3百萬港元為應付稅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比率）為1.2，相當於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1.1倍增加9.1%。流動比率的變動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導致現金結餘淨額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且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致約104.3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7年7.4百萬港元增加96.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在內地設立新生產設施而購置新模具及機械所致。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乃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3.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2.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就其銀行融資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1.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17年12月31日：1.1倍）。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228.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9.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67.9百萬港元，其中約233.2百萬港元已動用。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2017年12月31日的3.0倍減低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倍，乃主要由於資本化發行及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權益總額增至225.7百萬港元。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設備花費約104.3百萬港元（2017年：7.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8.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融資協議有關的契諾合規情況，以保證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嚴重懷疑。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乃由其資產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71.7百萬港元（2017年：9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總賬面值約8.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與受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之資產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契諾

年內，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於多項契諾。例如，本集團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抵押存款不得低於所需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融資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為34.0百萬港元（2017年：34.0百萬港元）。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倘擔保獲悉數提取而可能須支付的總金額，其中，關聯方已分別動用33.5百萬港元（2017年：34.0百萬港元）。財務擔保已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542,000港元（2017年：56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452名（2017年：443名）僱員。員工總成本包括本年度的董事酬金約50.5百萬港元（2017年：約43.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薪資漲幅、酌情花紅及升遷進行年度審閱。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動力短缺事件。此外，本集團概無因勞務糾紛而與其僱員間產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庫存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配售的方式發行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並令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經扣除與發行開支有關的費用後，實際所得款項為97.7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28.5%將用於購置或開發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所得款項的23.8%將用於採購及更換生產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的約5.7%將用於加強及升級ERP系統、所得款項的14.8%將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9.5%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增加產品供應、所得款項的8.2%將用於提升品牌認知及知名度及提高企業聲譽及所得款項的9.5%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8年年末，本公司已結算並使用31.1百萬港元，其中約2.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或開發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約2.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更換生產機械及設備、約1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約1.1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及約9.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66.6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聚丙烯樹脂乃來自海外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租金付款及相關員工成本乃以人民幣支付。

由於港元與美元保持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本地區的重大外匯風險，而將密切監督人民幣走向以視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達致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期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全體董事的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策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提出推薦建議、批准主要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湯應潮先生(主席)

吳笑娟女士

湯栢楠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

梁祐澤先生(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

張錠堅先生(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



董事委任及重選

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陳錦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袁志平先生、梁祐澤先生及張錠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8月16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及湯栢楠先生之父，而吳笑娟女士為湯應潮先生的配偶及湯栢楠先生之母。湯栢楠先生為湯應潮先生與吳笑娟女士之子。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如此均衡的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1至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內曾經接受培訓的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董事職責 相關的研討會／ 閱讀材料
湯應潮先生 (主席)	√
吳笑娟女士	√
湯栢楠先生 (行政總裁)	√
陳錦漢先生	√
袁志平先生	√
梁祐澤先生	√
張錠堅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分開。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獨立性、問責及責任感。湯應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湯栢楠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湯應潮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湯栢楠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建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每月最新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3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60歲	60歲及以上
湯應潮先生 (主席)		√
吳笑娟女士		√
湯栢楠先生 (行政總裁)	√	
陳錦漢先生	√	
袁志平先生	√	
梁祐澤先生	√	
張銳堅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銷售及市場 推廣以及 產品開發	管理	會計及財務	法律
湯應潮先生 (主席)	√			
吳笑娟女士	√			
湯栢楠先生 (行政總裁)		√		
陳錦漢先生			√	
袁志平先生				√
梁祐澤先生			√	
張錠堅先生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且具有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以及體現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按年向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令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湯應潮先生 (主席)	2/2
吳笑娟女士	2/2
湯栢楠先生 (行政總裁)	2/2
陳錦漢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2/2
梁祐澤先生	2/2
張錠堅先生	2/2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業務而可能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志平先生（主席）、張錠堅先生、梁祐澤先生及湯栢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袁志平先生 (主席)	2/2
張錠堅先生	2/2
梁祐澤先生	2/2
湯栢楠先生	2/2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標準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作為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的參考：

- (1) 誠信的聲譽；
- (2)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中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出席的其他承擔；
- (7)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8)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倘董事會意識到需委任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會遵守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基於甄選標準所載標準及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下物色潛在候選人；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屆時會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涉及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提供的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屆時會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建議候選人會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尤其注重性別均衡；
- (5) 如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獲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因素（聯交所或會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對董事的獨立性作出適當評估；及
- (6) 董事會屆時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慎重考慮及決定有關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祐澤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錦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該等薪酬訂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祐澤先生 (主席)	1/1
袁志平先生	1/1
張錠堅先生	1/1
陳錦漢先生	1/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且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及梁祐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錠堅 (主席)	2/2
袁志平先生	2/2
梁祐澤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應潮先生（主席）、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陳錦漢先生及梁祐澤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應潮先生 (主席)	1/1
吳笑娟女士	1/1
湯栢楠先生	1/1
陳錦漢先生	1/1
梁祐澤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僱員陳錦漢先生作為公司秘書。陳錦漢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接受15個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陳錦漢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EGM

於呈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EGM，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EGM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

有意召開EGM以於EGM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相關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B-F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EGM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EGM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交兩個月內召開EGM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EGM。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EGM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EG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B-F室）或透過電郵寄至info@clip-fresh.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B-F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或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項目投標、付款流程及管理、薪資及法律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就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考慮；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將按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湯應潮先生（「湯先生」），67歲，為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於1979年7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湯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湯先生於塑膠製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有廣泛的業務及客戶網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有助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的配偶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的父親。

吳笑娟女士（「吳女士」），65歲，為執行董事。吳女士自1989年6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女士於塑膠製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通過在本集團工作，對塑膠家居用品的製造有深入了解。

吳女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應潮先生的配偶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的母親。

湯栢楠先生（「湯栢楠先生」），4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湯栢楠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湯栢楠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讀麥覺理大學，並於資訊及通訊科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湯栢楠先生在管理及營運塑膠家居用品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7年4月起，湯栢楠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一間慈善機構）的總理。於2017年8月，其獲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的得主。

湯栢楠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應潮先生與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的兒子。

陳錦漢先生（「陳先生」），35歲，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以及財務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2005年5月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與商業法。其自2013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9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9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多個會計師事務所認證部工作，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自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致同；及自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40歲，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2年的執業律師經驗。袁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授法學專業證書。之後開始實習及於多家國際領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於2011年至2014年於Baker & Mckenzie上海辦事處擔任特別顧問。

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袁先生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活動以及醫療業務，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營運總監。自2016年7月起，袁先生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兒科保健、中藥及傳統中醫相關項目業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起，袁先生擔任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度假村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12月起，袁先生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傳動設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袁先生亦為博愛醫院（一間慈善機構）的總理。自2018年4月起，袁先生為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基建業務，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張錠堅先生（「張先生」），36歲，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授予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國立大學授予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張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從事傳媒、娛樂及時尚生活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財經公關、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地產開發及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3）擔任財務主管；自2014年7月及2015年7月起，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其獲委任為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起，其獲委任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的董事。自2019年1月起，其在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業務發展總監。

自2015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自2004年6月起，其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2月起，其為中國併購公會執業交易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梁祐澤先生（「梁先生」），33歲，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6年5月獲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授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自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梁先生在Bloomberg L.P.（一間從事為金融公司及組織提供金融軟件工具、數據服務及新聞的公司）擔任數據專家。其後，自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梁先生在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為公司、私募股權、家族及企業家提供併購、策略及融資諮詢的公司）擔任分析師，且自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梁先生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擔任經理。

自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梁先生一直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且自2018年4月起被委任為副總裁。

梁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劉穎睿先生（「劉先生」），41歲，為營運總監。劉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劉先生於2001年4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市場營銷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推銷、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就職於多間公司，包括自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職於優質人才培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企業培訓業務的公司），自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雅士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陶瓷製品製造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於漢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家居用品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於Heritage Mint (Asia) Ltd（一間從事家居用品進口及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於漢怡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劉先生於2002年為維多利亞青年商會有限公司（一個旨在向年輕人提供發展機會的慈善組織）的領袖培訓幹事，於2003年為領袖培訓主任，於2004年為領袖培訓及青年事務副會長。

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欣然提呈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4月28日依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的完成，由此合理組織本集團架構以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內容載於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扣除本公司負擔的上市開支後）約為97.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及建議使用百分比作出調整。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載於第6至14頁的「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年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者。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如下各項：

-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遭遇人員短缺及生產人員高流失率，且人工成本或將繼續上升，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未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的主要客戶；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倘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及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含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6至72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乃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旨在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旨在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確立合作策略。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3.5港仙（2017年：無）。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慈善捐贈約為0.1百萬港元（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從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生效。為合資格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機械及設備的變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9.1百萬港元。

股本

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已發行股份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重組」一節。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面值1.10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新股。本公司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負擔的上市開支後）約為97.7百萬港元。股份發售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8頁。



董事

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湯應潮先生 (主席)

吳笑娟女士

湯栢楠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

梁祐澤先生

(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

張錠堅先生

(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第83(3)條，袁志平先生、梁祐澤先生及張錠堅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0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2018年10月4日起計為期1年。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聘書。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所述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要求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陳錦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000	18.2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新昌創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由湯應潮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吳笑娟女士擁有50%權益。湯應潮先生是吳笑娟女士的配偶。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 / 淡倉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湯應潮先生	專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配偶權益	好倉	1股1.00美元的股份 (附註)	100%
吳笑娟女士	專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配偶權益	好倉	1股1.00美元的股份 (附註)	100%
湯應潮先生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股股份	50%
		配偶權益		5,000股股份	50%
吳笑娟女士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股股份	50%
		配偶權益		5,000股股份	50%

附註：

1. 該股份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湯應潮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吳笑娟女士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2
Lau Wing Cheu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2,086,000	5.94	3

附註：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創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8,650,000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持有及23,436,000股股份由香港註冊成立並由Lau Wing Cheung先生控制70%權益的公司Grand Mat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自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招股章程第IV-18頁）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概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該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提議向如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獨家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可發行之股份

與可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經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後，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刊發通函、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該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十年。於批准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概不存在所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另有規定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

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不競爭承諾 (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99頁)

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 (統稱控股股東集團)、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 (統稱「契諾承諾人」) 已於2018年8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承諾」), 據此, 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彼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於(a)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及(b)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及不少於主要股東投票權的10%; 或(c)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內, 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其中包括) 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 (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 並確認契諾承諾人自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 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約228.1百萬港元 (2017年: 179.2百萬港元) 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約2.7百萬港元 (2017年: 1.2百萬港元) 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267.9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33.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經歷取得及續新銀行融資的任何困難、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違反契約。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8%及83.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37.1%及90.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提供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將會每年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並為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積金定額供款。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8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錠堅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及梁祐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自該時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應潮

香港，2019年3月26日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作為領先的塑膠家居用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商，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堅持「污染預防，節約能源，產品環保，持續改善，以人為本，綠色經營」的宗旨，持續穩定地滿足顧客需求，為社會做出貢獻，同時促進集團的長久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業務。資料收集為本集團核心運營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內地深圳市廠房（「9號廠房」、「10號廠房」）、橫崗社區228工業區4號廠房、橫崗員工宿舍及香港辦公室。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和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以不同管道緊密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聯繫管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聯繫管道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員工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意見箱等）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政府及監管機構	定期匯報表現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實地考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及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通過收集持份者的回饋來識別和釐定會包含在本報告內的重要議題。就已經識別的重要議題及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係，詳見下表：

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頁數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P. 50
	溫室氣體排放	P. 51
	污水排放	P. 52
A2. 資源使用	廢物管理	P. 52
	用電管理	P. 54
	用水管理	P. 54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包裝材料使用	P. 55
	環境因素評價	P. 56
	產品工藝改進管理	P. 56
	雜訊管理	P. 56
B. 社會		頁數
B1. 僱傭	薪酬福利	P. 57
	招聘、晉升及解聘	P. 57
	機會平等	P. 58
	民主參與	P. 58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P. 59
	安全生產培訓及員工健康管理	P. 60
	消防安全	P. 60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P. 61
	培訓課程	P. 61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P. 62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P. 63
B6. 產品責任	品質控制	P. 64
	客戶服務及隱私	P. 66
	智慧財產權	P. 68
	廣告及標籤	P. 68
B7. 反貪污	反貪污	P. 68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P. 69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可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info@clip-fresh.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運營上堅持「污染預防，節約能源，產品環保，持續改善，以人為本，綠色經營」的宗旨。以ISO14001:2004標準為基礎制定《環境手冊》，並以公司運作程式檔、相關產品製造工藝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標準等作為補充。本集團之環境管理體系的運作，均以檔化的體系作為依據。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他有關中國和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目標和指標及方案管理程式》、《環境手冊》、《環境因素識別控制程式》、《合規性控制程式》、《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式》、《環境檢測管理程式》、《運作控制程式》等政策，制定、更改與實施公司環境目標和指標，對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雜訊和廢棄物等污染物進行有效控制，對廢棄物有序管理，監督各部門對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實現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標。另外，我們的工廠每年委託協力廠商測試機構對影響環境的廢氣，噪音，廢水進行檢測，並進行碳排放量統計。



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批准環境目標和指標、管理方案；管理者代表負責審核；部門主管負責對所屬員工傳達相關諮詢並進行檢測；各部門代表負責組織相關的環境因素調查與評價；廠務部定期檢測與測量工廠的污染物排放，並監督上述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希望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各部門盡其所能執行我們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公司已建立並保持一套《管理評審程式》，最高環境管理者將按規定的時間間隔及頻次，對環境管理體系進行評審，以確保體系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評審過程確保收集必要的資訊，以供環境管理者代表進行評價工作。

廢氣排放

本集團在商業運作過程中，廢氣排放主要源於注膠廢氣、緊急發電機和汽車。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採取下列減排措施：

注膠廢氣

由於在日常生產過程中的高溫熱熔工序會產生揮發性有機物，形成有機廢氣，會刺激人的眼睛、呼吸系統和皮膚等。因此，我們訂立《注膠廢氣淨化治理工程設計方案》，現計劃投資建設3套車間有機廢氣收集及深度淨化治理設施，確保經淨化治理後須達到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27-2001)第二時段第二級標準中「現有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規定的排放濃度和速率要求後引入高空排放。

緊急發電機

- 向員工推廣節能訊息；及
- 研發與節能減排有關的生產技術。

汽車廢氣

- 優化作業流程，提升汽車的裝載率，降低空駛率；及
- 對所屬車輛進行定期檢修，以有效地降低燃料燒耗，從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表現概述：

廢氣種類	排放總量 (以千克計算)
硫氧化物(SO _x)	0.45
氮氧化物(NO _x)	117.28
可吸入顆粒物(PM)	11.51
總量	129.24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緊急發電機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和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研發與節能減排及環保有關的生產技術；
- 減少汽車尾氣導致的碳排放，詳細措施已經在上面「廢氣排放－汽車廢氣」一節說明；及
- 在辦公室層面，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層面A2中「用電管理」一節中說明。

透過上述環保措施，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¹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 / 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 中國大陸營運地點	100.04	
• 香港辦公室	46.78	
• 範圍一小計	146.82	0.3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 中國大陸營運地點	15,686.93	
• 香港辦公室	36.85	
• 範圍二小計	15,723.78	34.7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一及二)	15,870.60	35.11

備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組織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第四版》的全球升溫潛能數值。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有452名全職僱員。該數據適用於本報告內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我們制訂了環境運行控制程式，監控生產、辦公和生活產生的廢水，以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達到當地政府的污水排放標準。另外，我們會定期檢驗廠區，生活區和生產區的直飲水和水樣，確保水質符合CJ94-2005《飲用淨水水質標準》及GB/T5750-2006《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

生活污水

生活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沖廁廢水；我們針對生活洗刷廢水設定排放管道排放地方。生活廢水一般排放至市政管道中，由地方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針對沖廁廢水，本集團設立化糞池，經過化糞池發酵、隔離後排放到地方污水管道；同時由地方環衛部門定期清理隔離出來的廢棄物。

廢水排放表現概述：

廢水種類	排放量（噸）	密度（噸／僱員）
工業廢水	360	0.80
生活廢水	446	0.99
總量	806	1.79

廢物管理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收集箱周圍的環境衛生。《運作控制程式》中亦有提及與固體廢棄物、危險物的管理相關內容。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我們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

無害廢棄物

對生產過程和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不得隨意丟棄，以免造成二次污染。應以《廢棄物管理規定》及《用水、用電、用紙規定》要求進行收集，由廠務部統一處理。

為推廣減廢，我們推廣廢物分類和源頭減廢。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儘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檔，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我們建議員工將可回收物與不可回收物分類，如廢棄紙張和廢包裝盒或箱，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透過該等減廢措施，員工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述：

廢物類別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 / 僱員)
紙張	6	0.01
廢棄設備	18	0.04
其他 (廢紙箱、廢卡板、廢塑膠盒 (箱) 等)	120	0.27
生活垃圾	216	0.48
總量	360	0.80

有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儘量減少或避免使用危險物或會產生有害廢物的生產方法。如生產、設備維修過程和辦公過程中有使用的危險物和產生的廢棄危險物，如含油的廢棄手套，廢燈管等，它們將被按《危險化學品管理辦法》和《廢棄物管理規定》處理。我們按GB13690-92《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和標誌》登記和分類化學危險品，對過期或報廢的化學危險品及相關包裝容器依上述兩項規定處理。相關的危險廢棄物均由工廠進行收集，並交由有資質的公司進行回收。我們會保存相應的危險廢棄物的回收合同和轉移聯單。

由於本集團已盡力避免在生產及設備維修過程和辦公過程中使用有害物質，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現任何重大有害棄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集團和子公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堅持合理高效使用資源，訂立了《運作控制程式》對公司作業過程中的環境因素進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本集團對水、電和油等能源使用進行管理，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此外，為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員工傳閱環保訊息及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

我們已成立環境健康安全工作小組，旨在不但防止工廠員工在工作中發生安全事故，爭創「無事故」工廠，更為增強環保意識，節約能源，合理利用資源，營造綠色建築。小組主要向員工提供指導，助長和引起環境健康安全意識和關心，促進員工參與協助工廠管理層落實、評價和改善工作場所環境健康安全體制。



用電管理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生產耗電和生活耗電。

本集團實行相關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措施如下：

- 生產、辦公和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空運轉、配電線路佈線不合理等現象；
- 辦公室及車間全部使用LED燈管；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另外，本集團在當眼位置張貼節電標語，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購進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並縮小生產流程，使電力消耗降低。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耗電量及其他能源消耗量為：

能源種類	能源用量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 / 僱員)
柴油 ³	154,152.71	341.05
汽油 ⁴	136,511.87	302.02
市電	16,599,684.00	36,724.96

3 轉換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提供的能量轉換計算器，實際柴油消耗量為14,545升。

4 轉換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提供的能量轉換計算器，實際汽油消耗量為14,638升。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生產區和生活區的生活用水。為提升公司的用水效益，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用水設施儘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長流水和跑、冒、滴、漏現象；及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



本集團亦一直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本公司亦有管理制度節約生產用水及員工生活用水，減少水費支出，並有效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透過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基於我們的生產模式及廠房與辦公室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耗水量和其密度為：

耗水量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僱員)
1,660	3.67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生產中需要使用的包裝材料為膠袋、紙袋和紙箱。於本報告期間總使用量為：

包裝材料種類	用量 (噸)
膠袋	0.18
紙袋	6.00
紙箱	540.00
總量	546.18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著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我們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集團制定了《環保方針和環境目標》，我們堅持「更接近人類，更接近自然」的生產經驗理念，優先考慮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遵守環保法規，節省能源，生產環保綠色產品，並積極把健康與安全納入體系；不斷完善自身環境行為，創造企業綠色文化，實現企業對社會的鄭重承諾。

我們的環保方針分為六大方向，分別為污染預防；節約能源；產品環保；持續改善；以人為本；及綠色經營。我們的環保目標為：杜絕污染 — 零污染；排放達標 — 排放及廢棄物達成率為100%；及環保節能 — 採用新技術達到低碳節省能源的目的。



環境因素評價

本集團設立《環境因素識別控制程式》，為對環境因素評價過程進行控制，確定可控制或可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以明確重大環境因素。在識別環境因素和環境影響時會考慮三種狀態（正常、異常、不可預見的緊急）和五個方面（環境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檢測的可能性、法律法規、環境影響的重大性、影響的範圍）。

產品工藝改進管理

工程部、生產部負責對產品工藝和原材料進行適當的改進，儘量使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同時生產在製造過程中應嚴格按生產工藝操作，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降低能源消耗；對可回收的物品應加強使用管理，減少報廢量。

雜訊管理

生產部、廠務部定期對各生產部設備進行維護保養，確保生產設備正常運作，減少設備異常產生的雜訊。對產生重大噪音的設備進行隔離，同時對在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帶油抹布不得隨意丟棄，應主動交廠務部處理。檢修中的廢件由設備管理人員進行判定，可修復回收使用的，無回收價值的，轉廠務部處理。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公司實行「以人為本」的企業經營方略，注重於優秀人才與先進技術、現代化企業管理方法的引進、吸收與借鑒。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招聘程式》和《員工手冊》等相關行政及人力資源制度的運行機制和檔，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相對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加班工資和相關補貼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集團發展戰略變化以及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公司所有員工享受有薪婚假、有薪喪假、有薪產假、病假、工傷假、事假等鼓勵待遇。我們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並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周到全面的員工福利，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活動，一方面營造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員工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另一方面亦透過這些福利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相關福利及活動如下：

- 廠區和生活區內設置園藝、活動室及其他康樂設施供員工進行康樂活動；
- 為外省員工提供員工宿舍及配套生活措施；及
- 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以便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透過人才市場現場招聘、網路招聘、公司門前資訊發佈招聘、社會公益招聘欄張貼招聘資訊、內部員工介紹及其他方式招聘人才。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我們有完善的《招聘程式》詳細列明招聘申請、招聘程式，禁止事項和責任。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公司雙方的利益。相關流程、細則均列明於《員工手冊》中。我們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按照員工工作表現、業務技術水準績效考評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

本公司離職分為：辭職、自動離職、解僱三種。各項離職定義及相關程式均在《員工手冊》詳細列明。員工離職須到人事行政部領取申請填寫原因，交本部門主管和人事部簽批。滿期後由人事部通知離職員工辦手續。該員工廠牌要立刻交還人事部並由該門主管撕毀。

機會平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檔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性傾向、身為工會成員、政治聯繫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錄用、報酬、培訓、晉升、終止勞動合同、退休或其他與用工有關的各方面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任何員工受到恫嚇，受辱，受欺負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時，可向員工代表反映、直接向管理者代表，也可直接向總經理投訴，公司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

民主參與

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不斷完善以企業民主管理制度。我們不反對員工自由結社，組織並自願加入工會。本公司在生活區食堂樓梯設有意見箱，鼓勵員工自由發表建議投訴或對恐嚇及其他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進匿名舉報，經查實後會對事件進行處理並獎勵舉報人。我們通過各種形式解決員工在要求表達、矛盾處理等方面的問題，保障員工的參與權、知情權和監督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本集團制定了《EHS環境安全健康管理程式》和《健康安全方針》，以指導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我們亦訂立了「全員參與、預防為主、安全健康、遵法守紀、持續改善」的健康安全方針，實行綜合治理，人管、技防、法制三管齊下的安全監督管理，並向全體員工傳達「員工生命第一、健康第一、安全生產保障條件第一、安全教育培訓第一」的思想觀念，增強安全工作的責任感和緊迫感。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明確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國家有關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以防止和減少安全事故，保障員工和國家財產安全。

本集團對公司活動、產品和服務中影響員工及顧客健康安全的危險源進行辨識與評價，確定重大危險源，並實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為建立目標指標和對危害因素的預防提供依據。我們一貫注重以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公司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我們除《EHS環境安全健康管理程式》外，還制定了《應急準備和回應管理程式》，以確定公司潛在環境事故或緊急情況能做出相應措施。針對已識別的危險源，本集團採取培訓和演練等措施提高全體員工對生產及其他實驗過程中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使全體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或事故時能迅速有效地採取應急措施，減少各類突發事件對人員的傷害、財產損失和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本集團的專業安全主任會定期就安全措施進行監測和評估，並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生產安全

在本集團生產工廠內配備了大量生產設備，例如注膠機。為防止生產過程中可能對工人造成的物理性傷害，我們制定《注膠機生產安全操作指導書》，詳細列明操作規程和安全注意事項，以防止並控制注膠機生產相關工傷。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有相對章節列寫安全保護與安全生產和處理緊急醫療事故程式。另外，為本集團員工在血液暴露過程中免受血液傳播病原體或其他生物危害，我們制定了《血液傳播病原體預防程式》，列明暴露的定義，相關人員職責和處理常式。為對暴露事件的安全快速反應，上述預防程式指出應急箱應置於每座建築物的緊急回應用品櫃內，應急箱物品已列明於預防程式中，任何或缺物品應及時通知廠區醫務室部補充。



安全生產培訓及員工健康管理

本集團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生產條件，我們加強安全檢查，保障生產設備和設施的安全，為員工購買和發放防護設施、用品、急救用品和沖洗設備等防護和清洗裝備。另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並保存相關培訓記錄，使其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式，掌握各自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安全生產培訓、職業病危害防止培訓、電梯安全操作培訓、起重機安全使用培訓、注塑部技術人員安全操作培訓等。

為預防職業危害因素導致職業病及傷害事故的發生，本集團讓員工充分意識到集團生產活動中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的職業危害後果以及安全防護措施。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消防安全

本集團極為注重工廠內的消防安全，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和進行生產廠房建築，設置消防器材及設施，包括消防栓、消防泵、滅火器、應急燈等，並進行定點標識。廠務部定期組織對工廠主要電器設施、電路幹線及易燃物品的貯存環境的安全檢查並做好相應記錄，減少隱患。

工廠以廠務部及各部門管理人員為主體，成立工廠義務消防隊及其他小組，並將各組人員名單及任務分工和火災時疏散的「逃生平面圖」和集合地點等內容在廠房、辦公樓的顯要位置張貼。為提高全體員工消防意識，我們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防火演習和做好相應記錄。我們亦會於相關政府部門，如消防隊、醫院、環保等單位和工廠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以獲取安全及環境方面的相關資訊。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有《人力資源控制程式》制定培訓相關程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由人事部負責公司《年度培訓計劃》的收集制定及監督實施，並組織上崗基礎教育。廠務人事部負責招聘、轉正和考核的組織工作，監督專項培訓組織部門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廠務部負責公司安全教育和基礎知識培訓。各部門負責本部門和相關聯部門員工所需的崗位技能培訓，和提供相應教材課件及記錄。總經理負責批准《年度培訓計劃》。

本集團培訓方式多為內部培訓，並按年度由管理層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外培訓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行參加外部培訓和考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

培訓課程

本集團培訓分為職人員分級培訓、特種工培訓、專業技術培訓、新員工的崗前培訓四個類別。培訓將採用內部培訓、外聘講師，以走出去請進來的方式進行。公司內部培訓以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為授課人。外聘講師則根據培訓內容要求由公司廠務部與外部培訓機構協商確定。內部培訓包括舉辦各類培訓班、業務學習和自學等多種形式，針對相對應培訓物件會安排相關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業務技能和技術性層面兩方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社交禮儀，人際溝通，管理技巧、如何處理員工關係、IPQC檢驗標準及驗收程式、HCF產品檢驗知識、環境管理知識培訓、採購技能培訓、客戶道德採購標準培訓等。培訓課程亦有相對考核方法，如筆試、實際操作和口試。

新入職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廠級安全培訓、公司章程制度、反恐安全及威脅警覺意識培訓、HACCP和SSOP知識、注塑生產安全培訓等。經考試合格方可正式上崗，以幫助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更好履行職責。本集團還對各車間的技術人員、廠務部保安隊、各部門主管、組長、文員、廠務員等重要崗位人員進行培訓。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層面B2「安全生產培訓及員工健康管理」一節詳細描述。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勞工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16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式，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如發現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或兒童應嚴格按照《童工和未成年管理程式》進行處理。

此外，本集團確定了四十小時制的工作時間，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加班工資按正常的1.5倍計算。我們按照國家勞動法要求，如因生產需要每天可加班2小時，特殊情況不可超過3小時，但每月加班不可超過36小時。本公司任何部門人員不得以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押金或工資，亦決不使用抵債勞工。本集團亦不容許體罰，精神虐待和罰款制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不會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除了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產品需求採購原材料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我們有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格認證、實驗測試，生產檢查以及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確認供應商對產品責任的，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

本集團主要自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深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亦從位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我們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是產品取得成功的關鍵。另一方面，我們亦對供應鏈採取措施，以保證其在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方面的合規性以及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標準。就此，我們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式》以及《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式》以規範整個採購流程及採購當中的審查流程。我們會從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等方面評估供應商的水準，比如我們會評估各供應商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備程度（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ISO14001、SA8000等），同時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的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

本集團亦會自供應商取得證明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聚丙烯樹脂滿足若干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認證或檢測結果。有關認證或檢測結果對該特定聚丙烯樹脂仍然有效，除非安全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我們亦會自供應商取得有關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及新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認證或檢測結果。發現任何不達標或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後，我們將要求退還採購價或以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的採購價抵銷我們尚未償付供應商的採購價。就有缺陷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安排由供應商退款或替換包裝材料。

除了環境風險以外，我們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和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以「顧客為尊，品質第一；持續改進，顧客滿意」為我們的品質方針，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本集團積極遵守香港《商品說明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澳洲聯邦商標法》、《澳洲聯邦版權法》、紐西蘭《消費者保障法》及《公平貿易法》、《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及英國《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德國《產品安全法》和《產品責任法》、美國《產品責任法》及《消費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品質控制

本集團極為重視品質監控在我們的生產當中的重要性。我們制定《品質管制體系內部審核程式》，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的計劃、執行和匯報程式，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品質體系審核，以保證系統的運行符合品質管理標準從而獲得管理體系的持續改善。為了便於品質記錄的標識、編目、收集、歸檔、查閱、貯存、保管和處理，我們編製《品質記錄控制程式》。我們設有《成品檢驗指導書》，列明外觀檢驗、功能檢驗、重量檢驗中的缺陷項目和不良描述，以供品質檢查時參考。另外，我們設有《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式》，確保本廠的進料、生產過程、成品出貨各階段之產品加工狀態和品質狀態能有效識別，必要時可進行追溯。

為確保來料品質符合客戶和公司的要求，減少品質風險，完善品質保證體系，特制定《進料檢驗指導書》(SIP)。根據標準抽樣檢驗所有物料，如發現不合格超出允收水準即拒收，《來料檢驗報告》經主管審核後將其退給供應商。進料允收水準應嚴於或同於客戶對成品的允收水準，因此，如客戶對成品的允收水準高於上述標準，或者客戶有其他要求時，應以客戶標準為依據。檢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紙箱或天地蓋子、貼紙、卡紙或彩盒、塑膠原料、色粉、彈簧（五金）、膠袋、矽膠圈、玻璃、陶瓷、保溫袋、封箱膠紙。除上述指導書外，我們還有《製程檢驗規格》(SIP)，從外觀判定、顏色、試裝判定、變形、重量檢驗，五個方面檢驗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根據ISO 9001標準的要求於我們從來料品質監控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監控措施。除上述提及的檔外，我們還制定《品質管制體系管理評審控制程式》和《品質手冊》。一方面建立有關管理體系定期評審的運作程式以確保體系的適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獲得管理體系持續改善；另一方面對外展示公司的品質管制體系，證明其符合所選品質管制體系標準的要求；對內部作為控制各項品質活動的依據，以取得顧客的信任並向顧客提供達到或超越預期的品質水準的產品，使顧客滿意。

由於對我們產品品質的認可，香港優質標誌局於2017年9月為我們「clipfresh」品牌產品頒發香港「Q嘜」優質產品證書。於2017年1月，香港品牌發展局為我們的品牌「clipfresh」頒發2016年香港名牌。我們的品質監控經理負責生產的整體品質監控。品質監控人員獲授權識別任何品質監控問題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品質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品質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品質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和客戶要求。我們生產團隊成員及品質監控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發現若干品質監控問題。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對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覆蓋品質及外觀等方面。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並須進行故障分析以發現故障的根本原因及確定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與品質監控人員定期會面，討論貨品品質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進及確保產品品質。

在包裝及交付我們的成品之前，我們進行最終監控檢查，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品質監控人員按照內部品質控制政策對成品進行隨機目檢或標準檢查及安全測試。成品在包裝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品質檢測。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我們的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如有需要）。



不合格品處理

我們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式》，保證所有不合格品處於受控狀態，避免誤用不合格品。生產部負責不合格品的處理，分析不合格原因，並加以改善；工程部協助生產部分析不合格原因；品質部負責判定不合格品，做出明確標識，跟進改善結果；倉務部負責不合格品的隔離放置。在評審中發現任何不合格品，我們會進行標識、記錄、隔離，根據評審結果，對不合格品可進行退貨、由供應商或公司內部派人進行挑選加工使用或返工。不合格品返工或返修後，必須經過品管的重檢，不合格如需要採取糾正措施，按《糾正措施控制程式》執行。

為確保有效矯正和實施糾正措施，我們設有《糾正措施控制程式》。由最高管理者負責配備所需資源，監督、協調和糾正實施；品質部負責組織對體系、產品持續改進的策劃。發現當前存在或潛在品質問題時，各部門負責做出相應的糾正和預防再發生，並實施改進，負責跟蹤驗證實施改進的效果。糾正和實施持續改進的主要方式為技術改造、工藝優化、調整資源配置、增加員工品質意識和能力、強化內部管理制度、加強測量和監視力度等。

產品設計開發

為確保設計開發的產品能滿足合同，客戶及生產之要求，達到甚至超過有關法律法規、標準的要求，我們制定《產品設計開發控制程式》對產品設計和開發的全過程進行控制。控制程式詳細列明設計和開發的提出、設計和開發的輸入、設計評審、設計開發的策劃、包裝材料的設計過程、樣板的確認、產品設計開發輸出、BOM和圖紙資料放產發放、正式生產圖紙資料發放後的設計更改、設計和開發技術檔的管理等程式、管理及相關檔。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服務的重要性，深信客戶的滿意是本集團生產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常式》，以確保客戶投訴所需的糾正和糾正措施能被相關部門正確且滿意地執行。本集團的投訴處理流程如下：

1. 業務部人員在接到任何客戶抱怨或改善建議（包括客戶口頭抱怨及郵件形式的抱怨或改善建議）後，填寫《客戶抱怨處理單》或轉發客戶投訴郵件給品質部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品質部接到業務部發出的《客戶抱怨處理單》或客戶抱怨郵件後，及時進行調查分析，明確責任歸屬，並將《客戶抱怨處理單》或郵件交相關責任部門主管進行處理，若品質部明確非本廠內責任，品質部應知會業務部回覆客戶或直接回覆客戶。
3. 相關責任部門收到《客戶抱怨處理單》後，應依《糾正措施控制程式》之規定寫出形成不良的真正原因並擬訂出「糾正措施」交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4. 相關責任部門將填寫好的《客戶抱怨處理單》上交公司高層進行審批後，由業務部直接將資訊回饋給客戶，若因不能及時改善或原因不明或責任不清之客戶抱怨，則由品質部組織相關部門召開專題會議，以確定客戶抱怨之問題所在及處理對策之有效性，會議結論填寫在《客戶抱怨處理單》上交公司高層核准。
5. 業務部主管將審批後的《客戶抱怨處理單》及時回饋給客戶，若有異議，將繼續協商至雙方達成協議為止。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資訊、客戶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位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我們制定了《電腦管理及資訊安全制度》，規範本集團資料資訊的管理和使用，以避免客戶資料的洩露。



智慧財產權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智慧財產權，我們制定《智慧財產權控制程式》，該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事項，包括：商標、專利、網路功能變數名稱、版權等。《智慧財產權控制程式》規定了智慧財產權註冊的流程，同時亦規定了本集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和流程。當我們發現有他人對本集團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時（如惡意註冊、冒充公司商標等），本集團會諮詢相關律師及專家顧問，在其指導下對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實施保護（如上訴、駁回等）。對侵犯智慧財產權者，我們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到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集團所持有的智慧財產權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避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對於類型相同的商品或服務專案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或相同的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我們會進行專利查新，對同類和相似產品或技術功能進行分析，分析他們的專利，以規避智慧財產權侵犯。

廣告及標籤

我們聘用了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我們透過多種媒體管道（例如於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進一步宣傳以提高「clipfresh」品牌的知名度。在推廣過程當中，我們嚴格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遵守所有使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避免任何形式虛假宣傳。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本集團亦重視採購流程中潛在的賄賂貪污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此進行管理，該規章制度已在層面B5「供應鏈管理」一節描述。

舉報制度

本集團設立了舉報制度以建立及維持集團的廉潔和透明文化。該舉報制度讓所有員工去向本集團審計委員會以匿名或保密方式直接與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如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溝通，舉報本集團內怠忽職守、貪污、受賄、管理層逾越控制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迅速、公平以及秘密地處理舉報。另一方面，舉報制度亦保障舉報者身份的保密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如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需遵守保密原則，不外洩員工反映的情況和問題，不將待定的處理情況洩露，同時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無理接受紀律處分等等。

宣傳教育

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宣傳教育措施以促進反貪污的工作，以營造本集團內的反腐倡廉文化：

- 宣傳恪守廉潔、反商業賄賂的行為準則；及
- 為全廠人員提供反腐敗反賄賂程式培訓。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母體的哺育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亦透過持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向機構作出慈善捐獻及贊助不同企業慈善活動，例如於農曆新年向長者派發應節禮品。我們亦參與由不同機構所舉辦的慈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博愛醫院及香港公益金等機構舉辦的慈善活動、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2018、惜食堂食物盒贊助項目、FOOD-CO惜食共用嘉年華等。儘管慈善為我們的主要目的，但該等慈善活動亦為我們的品牌提供寶貴的宣傳機會，並提升我們作為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公眾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通過上述的活動，本集團認為不僅提高了員工的思想品質，還給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了一份關愛。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P.49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	P.49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P.51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P.53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P.52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	P.49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管理	P.52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P.53
關鍵績效指標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電管理	P.54
關鍵績效指標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P.55
關鍵績效指標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電管理	P.54
關鍵績效指標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P.54
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P.55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55
關鍵績效指標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P.55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P.56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P.58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P.60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P.62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62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P.63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P.68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P.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7至147頁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本核數師行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估算可變現淨值涉及的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為29,80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存貨潛在可銷售性，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核數師行涉及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採納的存貨減值政策及釐定是否已行使控制權；
- 透過抽查證明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度；
- 跟蹤所選擇具有期後銷售的存貨至銷售發票，以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否高於存貨成本；
- 跟蹤所選擇具有後續消耗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至存貨消耗報告；及
- 向管理層查詢及評估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所識別陳舊減值存貨之基準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事宜，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始終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David Leung Ho Mi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0,972	325,814
銷售成本		(220,857)	(212,937)
毛利		120,115	112,877
其他收入	6	833	44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2,44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533	(3,231)
銷售開支		(22,504)	(21,653)
行政開支		(37,254)	(31,706)
上市開支		(13,436)	(10,20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10	(2,330)	667
融資成本	9	(9,724)	(8,201)
稅前利潤		44,676	38,994
所得稅開支	11	(10,839)	(11,583)
年內利潤	12	33,837	27,41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6)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81	28,47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3,837	27,411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利潤		33,837	27,41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375	28,084
非控股權益		(294)	389
全面收益總額		33,081	28,47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7.73	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932	52,102
租賃按金	17	2,311	2,04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3,722	997
遞延稅項資產	27	–	95
		150,965	55,2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805	18,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4,372	54,078
應收董事款項	20	–	22,0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71,674	92,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8,139	124,705
		413,990	311,3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4,260	61,152
應納稅款		27,253	29,7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21,974	177,999
銀行透支	25	5,049	1,937
合約負債	24	1,488	1,603
融資租賃承擔	26	2,487	566
		332,511	272,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81,479	38,3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444	93,6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159	1,211
融資租賃承擔	26	252	613
遞延稅項負債	27	355	231
		6,766	2,055
資產淨值		225,678	91,5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00	–
儲備		214,957	85,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357	85,948
非控股權益		5,321	5,615
權益總額		225,678	91,563

第77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簽署：

湯應潮先生
董事

湯栢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3,771	(15,512)	(854)	70,459	67,864	5,226	73,090	
年內利潤	-	-	-	-	27,411	27,411	-	27,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73	-	673	389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	27,411	28,084	389	28,4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771	(15,512)	(181)	87,870	85,948	5,615	91,563	
調整(見附註a、附註2)	-	-	-	-	(2,623)	(2,623)	-	(2,623)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3,771	(15,512)	(181)	85,247	83,325	5,615	88,940	
年內利潤	-	-	-	-	33,837	33,837	-	33,8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62)	-	(462)	(294)	(75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62)	33,837	33,375	(294)	33,0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30,000)	(30,000)	-	(30,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8)	5,400	143,100	-	-	-	148,500	-	148,500	
發行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14,843)	-	-	-	(14,843)	-	(14,843)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0	142,028	(15,512)	(643)	89,084	220,357	5,321	225,678	

附註：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2,623,000港元的累計影響被記錄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的調整，即減值損失準備。
- 資本儲備指在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4,676	38,994
調整：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22)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6	11,492
利息收入	(115)	(331)
融資成本	9,724	8,201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006	57,801
存貨(增加)減少	(11,528)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666)	(9,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520	11,1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5)	60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783)	64,352
已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11,637)	(3,800)
已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92)	(69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12)	59,857
投資活動		
關聯公司還款	24,295	162,426
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	(61,983)	(230,44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83)	(62,05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0,271	7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6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2,72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13)	(7,430)
已收利息	115	331
董事還款	164,529	314,495
董事墊款	(125,967)	(253,8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761)	(4,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4,577	438,9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654)	(465,877)
已付利息	(9,724)	(8,2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80)	(1,249)
已派付股息	(9,981)	(1,734)
就發行股票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14,843)	(1,181)
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8,5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995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322	16,476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68	106,292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90	122,76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139	124,705
銀行透支	(5,049)	(1,937)
	173,090	122,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Uni-Pro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母公司為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湯應潮先生 (「湯先生」) 及湯先生之配偶吳笑娟女士 (「吳女士」) (統稱「控股股東」)。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而吳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

因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美元」)。因董事認為港元能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故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港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一貫應用所有自2018年1月1日開始起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惟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已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詳情如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關於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回顧性地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不再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較性。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已確認額外 損失準備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7,277	(66)	17,211
2.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2,052	(23)	22,029
3.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2,262	(973)	91,289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24,705	(1,561)	123,144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61,152)	-	(61,152)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79,210)	-	(179,210)
7.	銀行透支 (附註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937)	-	(1,937)
	合計			13,997	(2,623)	11,374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已信貸減值者外，貿易應收款項就每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已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有關授予關聯方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未解除融資擔保總額34,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因此，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準備2,623,000港元已自保留利潤中確認扣減。額外虧損準備已自各項資產中扣減。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各項資產均無期末減值準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版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版	材料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聯繫人與合營企業之間的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年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版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如有）單獨呈列還是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而定。

除適用於承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9,322,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如附註17所披露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311,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應資產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被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此外，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擬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喪失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而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與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控制權會隨著時間發生轉移，而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為止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該商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

具體而言，於損益中按下述方式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貨物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客戶任何退貨權或保修權。所有銷售合約相關產品付款與轉移之間的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採取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之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允價值於租賃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並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的結餘達到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內即時確認，惟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年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費用

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該等合資格資產為需耗時較長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確認為並納入其產生期間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並將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負債及資產賬面值計算而得出的稅項結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作出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對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

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評估及未來情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概率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另行證明，否則本集團會於逾期30日以上未按合約還款時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當，否則本集團會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以上時認為已發生違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 (即擔保人) 就擔保受益人 (「持有人」) 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招致損失，而向持有人償還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最初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的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被釐定為高於有關擔保 (即首次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 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考慮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需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在發出擔保後顯著增加，則於該情況下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上述應用所述一致的違約定義及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由於本集團僅須在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向其賠償的款項，減去本集團預期向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進行估算。該筆款項隨後採用現行的無風險折現率 (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進行調整) 進行折現。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已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 (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通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上予以撇銷。倘以往撇銷的款項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減值未被確認時本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 (如適用)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未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款項；及
- (ii) 初始確認的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保留的資產權益及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值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存貨撇減跡象。本集團每半年進行存貨撇減測試。可變現淨值已按照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釐定。本集團參考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計及按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的可銷售存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本集團亦透過評估存貨是否已損毀、全部或部分廢棄或售價是否已下跌，以計及該等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後評估可變現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29,805,000港元（2017年：18,277,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根據使用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少於最初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4,932,000港元（2017年：52,102,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呆賬準備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的適當準備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壞賬及呆賬準備。倘發生事件或有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應用準備。準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準備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並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現值的估計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發生事件或有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計提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的賬面值達256,296,000港元，惟未作出呆賬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相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其他特定因素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金額。經計及相應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虧損準備金額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相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預估性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或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為253,673,000港元（扣除損失準備2,623,000港元）及281,905,000港元（扣除損失準備180,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

就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而言，董事根據獲擔保交易對手的有擔保金額、信貸息差及經參考其信貸評級所估計的違約可能性而於初始確認日期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為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違約風險與估計違約可能性存在較大差異，則初始確認日期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將有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財務擔保合約隨後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款項與初始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計算得出的款項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合約須隨後以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方法釐定的虧損準備數額與初始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計算得出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為542,000港元（2017年：564,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成員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年內，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本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貨品或服務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塑膠家居用品銷售	340,972	325,8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本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澳洲	253,840	217,938
香港	22,618	21,389
英國	7,782	12,908
美國	10,365	4,533
紐西蘭	15,894	17,523
德國	2,501	18,114
其他	27,972	33,409
	340,972	325,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62,819	157,540
客戶B	79,991	59,281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	331
其他	718	115
	833	44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6,706	(4,029)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22	555
政府補貼	-	499
其他	(195)	(256)
	6,533	(3,231)



8.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1	—
	2,44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9,506	8,100
— 融資租賃	218	101
	9,724	8,201

1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代替起訴罰款撥備撥回(附註11)	—	2,097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附加費	(2,330)	(1,430)
	(2,330)	667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33	6,5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87	2,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911
	10,620	10,951
遞延稅項(附註27)	219	632
	10,839	11,58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年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2017年7月，稅務局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就香港稅務事宜(主要涉及若干海外客戶產生的利潤來源)進行稅務審核。本集團已提供多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應對稅務局提出的詢問及就其稅務情況提出抗辯。

董事認為，與有疑問利潤有關的業務乃於香港以外進行，無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就有關爭端持不同意見，為避免更持久的函件往來(從商業角度看未必為最佳利益)，董事決定採取妥協和解的方式了結該案件。在此背景下，於此後與稅務局進行一系列協商後，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該案件的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為6,55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2017年前於稅務審核中呈列為其他開支的代替起訴罰款作出撥備8,647,000港元。2,097,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撥回。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44,676	38,99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附註)	7,371	6,434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0	2,81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6)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11
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 / 稅項基準不同的影響	1,330	845
其他	(10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839	11,583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 (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計算。

12. 年內利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年內利潤：		
董事薪酬：		
– 袍金	180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4	3,9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9
	2,736	4,02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3,395	36,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4,406	3,04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0,537	43,191
核數師薪酬	1,900	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0,857	212,937
研發開支	1,459	1,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6	11,492
捐贈	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340	18	150	508
吳女士	–	400	18	–	418
湯栢楠先生（附註i）	–	780	18	156	954
陳錦漢先生	–	558	18	100	676
	-	2,078	72	406	2,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附註ii）	60	–	–	–	60
梁祐澤先生（附註ii）	60	–	–	–	60
張錠堅先生（附註ii）	60	–	–	–	60
	180	–	–	–	180
	180	2,078	72	406	2,736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557	5	210	772
吳女士	–	600	18	210	828
湯栢楠先生 (附註i)	–	930	18	461	1,409
陳錦漢先生	–	708	18	285	1,011
	–	2,795	59	1,166	4,020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得。上文所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董事所得。

附註：

- (i) 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湯先生及吳女士的兒子)。
- (ii) 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其他利益為董事住房租金及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三名)董事。餘下三名(2017年：兩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75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2
	2,624	1,670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基礎，按437,918,000股(2017年：40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附註28(ii)所詳述已就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8年及2017年，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00,000港元(2017年：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為3,000港元(2017年：1,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確認為本公司向於2017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的分派。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3.5港仙，總額40,5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2,318	34,496	1,441	4,477	2,420	105,152
添置	5,273	1,914	243	–	–	7,430
出售	–	(376)	–	–	–	(376)
於2017年12月31日	67,591	36,034	1,684	4,477	2,420	112,206
添置	38,657	17,983	44	332	–	57,016
出售	–	(5,839)	(160)	–	–	(5,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248	48,178	1,568	4,809	2,420	163,223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7,851	17,763	863	1,885	460	48,822
年內撥備	7,207	2,919	243	881	242	11,492
出售時對銷	–	(210)	–	–	–	(2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058	20,472	1,106	2,766	702	60,104
年內撥備	8,988	3,754	337	865	242	14,186
出售時對銷	–	(5,839)	(160)	–	–	(5,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44,046	18,387	1,283	3,631	944	68,29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2,202	29,791	285	1,178	1,476	94,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33	15,562	578	1,711	1,718	52,102

如下所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折舊：

模具	14% / 年
廠房及機械	10%至20% / 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 年
機動車輛	20% /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5至10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2018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械以及機動車輛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5,610,000港元（2017年：1,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按金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用場所支付的租賃按金。相關租賃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因此，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423	5,865
在製品	12,627	8,251
成品	7,755	4,161
	29,805	18,27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商品	30,872	15,4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99,482	30,9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798	967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799
遞延發行成本	—	4,924
	134,552	54,07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0)	—
	134,372	54,078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21,462	11,270
31至60日	8,463	3,418
61至90日	523	550
91至180日	269	195
181至365日	155	45
	30,872	15,47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亦定期審閱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鑒於客戶於年內持續結算，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180,000港元出現減值，其中減值損失準備114,000港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於2018年1月1日，66,000港元入賬作為留存收益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2,916,000港元的債務人，該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104,000港元已逾期90天以上且鑒於客戶於整個年度持續償付，故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99
31至60日	751
61至90日	195
91至180日	195
181至365日	45
	3,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為550,000港元的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保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作來自以全面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保理安排。

	2017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50)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860	552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18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	22,052	48,966	38,099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ii)	–	–	不適用	不適用
	–	22,052	48,966	38,099

附註：

- (i) 該款項指湯先生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款項已於2018年8月20日結清。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算。因此，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減值損失準備撥回23,000港元，而這產生於2018年1月1日入賬作為保留利潤調整的23,000港元。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經常賬戶下的現金存款及儲蓄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30,000,000港元(2017年：30,000,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已分別作為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被管理層認為出現信貸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準備973,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於2018年1月1日，973,000港元入賬列為保留利潤調整。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02%至2.1%(2017年：0.00%至1.5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71,560	92,022
人民幣	114	240
	71,674	92,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銀行結餘被管理層認為出現信貸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準備1,561,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於2018年1月1日，1,561,000港元乃入賬作為保留利潤調整。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0.35%（2017年：0.00%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75,401	87,601
人民幣	364	36,678
	175,765	124,279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047	35,471
應付工資	3,546	6,529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附加費	2,701	1,188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	542	564
應計發行成本／上市開支	9,901	4,495
其他應計開支	3,210	4,293
其他應付款項	12,313	8,612
	74,260	61,152

附註：有關金額指由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日	10,726	9,473
31至60日	8,680	10,904
61至90日	3,445	4,342
91至180日	10,759	8,129
181至365日	7,405	2,305
1年以上	1,032	318
	42,047	35,471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及時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680	3,855
人民幣	31,469	20,864
	35,149	24,719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所付墊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當於相關年度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的1,603,000港元（2017年：998,000港元）款項乃確認為收益。基於過往模式，董事認為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所得收入乃就一年或以下期間而言。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許可，分配予未了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始為客戶生產塑膠家居用品後不允許向客戶退還墊款。基於過往模式，本集團不確認任何退款責任，原因在於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8,133	178,66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19)	–	55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28,133	179,210
銀行透支	5,049	1,937
	233,182	181,14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27,112	174,871
無抵押	6,070	6,276
	233,182	181,147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 一年以內	227,023	179,9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70	9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9	226
	233,182	181,147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227,023)	(179,936)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6,159	1,211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37%至15.55%	4.79%至15.55%
浮息借款	3.63%至6.14%	3.25%至5.67%
浮息銀行透支	3.63%	3.50%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76,522	68,393
人民幣	–	15,849
	76,522	84,242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為抵押及／或擔保：

- (i) 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家庭成員所作個人擔保；
- (ii) 董事所控制關聯公司所作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
- (iv) 附註19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v) 附註21所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487	566
非流動負債	252	613
	2,739	1,17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以及機動車輛。租期介乎約3年至5年（2017年：3年至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年利率介乎3.63%至8.61%（2017年：3.63%至7.25%）。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及遞增條款。所有租賃均有購買選擇權。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	2,657	603	2,487	5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7	480	252	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49	–	147
	2,924	1,232	2,739	1,179
減：未來融資支出	(185)	(5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2,739	1,179	2,739	1,179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487)	(566)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252	61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的方式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5
遞延稅項負債	(355)	(231)
	(355)	(136)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損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07	(211)	496
扣除損益	(612)	(20)	(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95	(231)	(136)
(扣除)計入損益	(420)	201	(2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25)	(30)	(355)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性差額總額為42,544,000港元（2017年：32,072,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本年度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404,990,000	4,050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35,000,000	1,350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000,000	5,400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結餘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在各方面與現有當時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為數4,049,900港元注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並將該等款項撥作按面值繳足404,990,000股份作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資本。
- (iii)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租用場所租賃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的最低租賃款	11,567	7,0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405	9,4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17	22,765
	29,322	32,19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樓宇、董事住房及生產廠房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五年（2017年：一至五年）。

向本集團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樓宇的詳情載於附註31。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的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按每月相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為合資格僱員按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4%）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作出指定供款為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於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條例規定的費率已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分別為4,478,000港元（2017年：3,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0。

(b)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浩生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546	546
吳女士	租金開支	162	162

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浩生發展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3及附註35。此外，本集團為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抵押若干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已抵押及／或由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25。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33	4,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90
其他福利	406	1,168
合計	5,360	5,69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視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董事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成本及與其有關的風險。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營業的日子）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的名義價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8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本公司獲得匯款或付款當時，須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除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54,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6,29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05	–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542	56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7,542	225,230
融資租賃承擔	2,739	1,17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財務擔保責任及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a) 本集團涉及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現時並未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	1,829	36,917
港元	248,869	180,437
貨幣負債		
人民幣	46,436	45,319
港元	80,814	73,427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為13,653,000港元（2017年：14,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a) (續)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風險有限，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會對損益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62	351

由於董事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銀行結餘（附註22）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控，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的港元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本集團的美元借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平倉。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的方式，代表了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924,000港元（2017年：671,000港元）。

由於董事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率風險有限，因而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於：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附註35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或有負債的金額。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透過定期審核其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風險水平，從而確保及時採取行動降低風險。本集團亦會於報告期末審核應收重大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位於澳洲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58%
應收位於美國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4%
應收位於英國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9%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69%

本集團繼續尋求新客戶擴大及加強其客戶群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上述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

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損失，其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根據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存放於其信用評級介乎良好至可接受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可得資料，定期監測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可得的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無法獲得，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已完成交易總值分攤至各核准交易對手。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160,527,000港元（2017年：113,105,000港元），佔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的64%（2017年：52%）。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基於過往還款，本集團認為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歷、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目前及報告日期預測情況的評估，透過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從而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個別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並無就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擔保的最大金額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34,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回財務擔保責任金額分別為542,000港元及22,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3。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認為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損失準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數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研發的資料或自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Aa至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674
銀行結餘	22	Aa至C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139
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0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30,872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款這一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34,679,000港元（2017年：60,62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格的編製基準為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039	12,125	18,164	1,032	54,360	54,360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	-	-	-	34,000	542
銀行透支	3.63	5,232	-	-	-	5,232	5,0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30	603	1,207	4,864	8,248	14,922	11,921
— 浮動利率	5.09	191,965	15,538	13,749	-	221,252	216,212
融資租賃承擔	7.62	232	465	1,960	267	2,924	2,739
		255,071	29,335	38,737	9,547	332,690	290,823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73	13,410	-	-	44,083	44,083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	-	-	-	34,000	564
銀行透支	3.50	1,937	-	-	-	1,937	1,9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6.09	16,979	551	2,054	1,304	20,888	20,516
— 浮動利率	4.45	140,963	10,392	7,500	-	158,855	158,694
融資租賃承擔	4.15	50	101	452	629	1,232	1,179
		224,602	24,454	10,006	1,933	260,995	226,973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段內。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85,823,000港元（2017年：143,42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73,398	80,717	36,063	–	190,178	185,823
2017年12月31日	47,094	54,241	45,304	391	147,030	143,423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款項乃本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的安排而可能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董事認為很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利率估計不相符，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款項可能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為短期性質。對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金融負債，該等利率與各集團實體現行借款利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	34,000	34,000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為34,000,000港元(2017年：34,000,000港元)。上述披露的金額指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總額，其中33,523,000港元(2017年：34,000,000港元)已獲關聯方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的初始確認金額納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報告期末，金額542,000港元(2017年：56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

36.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的本集團若干借款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3	4,938
貿易應收款項	—	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674	92,262
	79,967	97,75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已抵押及／或由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a)	13,771	13,7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b)	126,704	1,667
		140,475	15,4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	4,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d)	9,992	118
		9,992	5,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e)	9,901	4,495
		9,901	4,495
流動資產淨值			
		91	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566	15,985
資產淨值			
		140,566	15,9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00	–
儲備	(f)	135,166	15,985
權益總額			
		140,566	15,985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領高的投資、按成本計	13,771	13,771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704	1,667

有關款項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發行成本	—	4,924

(d)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2	118

(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9,901	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f) 本公司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771	(12,521)	1,25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4,735	24,7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10,000)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71	2,214	15,98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0,924	20,9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30,000)	(30,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143,100	–	143,10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14,843)	–	(14,843)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028	(6,862)	135,166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期開始時總資本價值分別為3,440,000港元(2017年：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30,000,000港元(2017年：10,000,000港元)股息中20,019,000港元(2017年：8,266,000港元)的股息乃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

於2018年12月31日，湯先生與關聯公司簽訂結算協議，據此，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的37,688,000港元被轉移至湯先生並由其承擔。



39.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5,429	8,042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領高*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5月19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潮安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及買賣 塑膠家居用品
深圳新昌	中國 1992年1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加工塑 膠家居用品
佛山市海昌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海昌」)	中國 2012年5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61%	61%	無營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負債。

	於2018年	融資			於201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1,179	(2,098)	–	3,658	2,739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179,210	39,417	–	9,506	228,133
應付股息(附註v)	–	(9,981)	(20,019)	30,000	–
應計發行成本	1,124	(14,843)	–	16,194	2,475
	181,513	12,495	(20,019)	59,358	233,347

	於2017年	融資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2,428	(1,350)	–	101	1,179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06,095	(34,985)	–	8,100	179,210
應付股息(附註v)	–	(1,734)	(8,266)	10,000	–
應計發行成本	1,428	(1,181)	–	877	1,124
	209,951	(39,250)	(8,266)	19,078	181,513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應付董事款項抵銷(附註20)、向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與董事的經常賬戶抵銷(附註38)及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的對價與董事的經常賬戶抵銷(附註38)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已宣派股息及應計發行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指於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
- (iv)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新籌集借款淨額及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v) 應付股息現金流量指向股東派付股息。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40,972	325,814	300,632	315,527	30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3,837	27,411	26,335	29,273	16,46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4,955	366,611	359,672	405,712	358,364
總負債	339,277	275,048	286,582	343,597	319,333
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5,321	5,615	5,226	5,585	5,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357	85,948	67,864	56,530	33,184